**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交易名称 | 博枫公司收购Hornsea 1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博枫公司（“**博枫**”）拟从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处间接收购后者的全资子公司沃旭电力（英国）有限公司在Hornsea 1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中的12.45%的股权及共同控制权（“**本交易**”）。目标公司在英国运营风电场。  本交易前，Hornsea 1有限公司由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Equitix控股有限公司、Greencoat英国风电有限公司、八达通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GLIL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合伙共同控制。  本交易完成后，博枫将与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和前述其他既存股东拥有对目标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博枫 | 博枫于2005年1月1日成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博枫是一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系列公共和私人投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在可再生能源及转型、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和房地产领域从事投资业务。  博枫无最终控制人。 |
| 2. 沃旭风力发电公司 | 沃旭风力发电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于丹麦，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和陆上风电场、太阳能发电场、储能设施、可再生氢气和绿色燃料设施以及生物能源工厂。  沃旭风力发电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沃旭能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和陆上风电场、太阳能发电场、储能设施、可再生氢气和绿色燃料设施以及生物能源工厂。 |
| 3. Hornsea 1有限公司 | Hornsea 1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成立于英国，拥有并运营一座英国海上风电场。  Hornsea 1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1）沃旭能源公司；（2）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3）自然人；（4）Greencoat英国风电有限公司；（5）加拿大养老计划投资委员会（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CPPIB**”)、世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代投资**”）、起源能源有限公司（“**起源能源**”）和东京瓦斯株式会社（“**东京瓦斯**”），及（6）英国地方养老金合伙投资有限公司（Local Pensions Partnership Investments Ltd.）。具体信息请见下文。 |
| 4. 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 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成立于根西岛，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多元化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组合的投资公司。  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无最终控制人。 |
| 5. Equitix控股有限公司 | Equitix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成立于英国，主要业务为投资、开发和管理核心基础设施和能效资产。  Equitix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实体从事投资业务。 |
| 6. Greencoat英国风电有限公司 | Greencoat英国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成立于英国，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业务为可再生基础设施基金和英国风电场投资。  Greencoat英国风电有限公司无最终控制人。 |
| 7.八达通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八达通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成立于英国，是一家专业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基金管理公司。  八达通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CPPIB、世代投资、起源能源和东京瓦斯。CPPIB是一家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于公共股权、私募股权、不动产、基础设施和固定收益证券领域。世代投资是一家可持续发展投资管理机构。起源能源主要业务为能源勘探、生产、电力生产和零售供应领域。东京瓦斯是日本多个主要城市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 |
| 8. GLIL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合伙 | GLIL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成立于英国，是一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英国的核心基础设施机会。  GLIL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合伙由英国地方养老金合伙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后者是前者的唯一管理人。 |
| 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的理由（可多选） | 🞎 1、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同一相关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合计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不适用 | |